**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**

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
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规范执行行为，满足人民群对执行工作的要求，实现执行工作思路由“办案”向“办事”转变，全面推行繁简分流的执行权运行机制，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全面推行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配置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

改变现有办案团队模式，根据现有人员情况设置四个快执团队和四个普执团队。快执团队办理财产处置简单、情况简易等案件；普执团队办理处置财产周期较长、疑难复杂、涉众涉稳、重大信访等案件。

二、简易、复杂案件的范围

（一）简易案件

1.银行存款、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；

2.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；

3.不动产、机动车过户案件；

4.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且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、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、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；

5.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、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；

6.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；

7.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，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；

8.小标的执行案件，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；

9.其他简单易执、易结案件。

（二）普通案件

1.需要处分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股票、股权、证券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；

2.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（含上市公司股权）等财产过户的；

3.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、商铺、机器设备等行为的；

4.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，情况较为复杂，无法快速处理的；

5.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；

6.家事纠纷、劳资纠纷、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、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；

7.标的超过10万元的执行案件；

8.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。

三、简易案件的办理流程及流转

（一）办理流程（首执）

1.执行案件立案后，立案庭将全部首执案件随即分配到简案团队执行员名下，执行事务集约中心集中制作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大裁定等法律文书，并随即进行线上集中送达，各执行员通过电子卷宗查看案件信息并开始处理案件。

2.各执行员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纸质办案材料，除可通过移动办案系统上传至执行流程系统外，原则上应在返回单位当日移送“卷宗管理中心”，最迟不得超过2天。

3.各执行员通过线上查控信息及线下查询的诸如房产、公积金、保险、村组福利，第三方到期债权等情况立即分析研判，发现需查扣冻财产的立即采取强制措施。

4.各执行员根据案件被执行人的住所地、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，需委托查询、实地调查的应当在立案后15天内启动委托查询程序，实地调查最迟于30内完成。

5.各执行员对前期筛查不足额的案件，最迟于案件立案后20日内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或采取强制措施。

6.各执行员对控制的财产要在符合扣划条件后当目进行财产扣划，最退不得超过2天，案款到账2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领款手续。

7.各执行员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，3日内要迅速办理结案手续，避免因手续不完善影响结案。

8.各执行员应当严格执行办案时间节点要求，办理的简易案件原则上应在立案之日起30 内结案。

（二）案件流转

为保证简易案件团队的工作效率，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，由快执团队各执行员写明案件执行情况和财产状况，经快执案件团队长审批后转至普执团队，相关审批资料入副卷备查。

快执团队执行中发现案件因疑难复杂等客观原因可能难以在２个月内结案的，可在届满前5天前提请二次分案，原则上由系统随机分派至普执团队继续办理。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、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（此项工作由快执团队负责完成），并在二次分案决定作出后３日内移交新的办案团队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各团队可分别建立与当事人、代理人联系的工作微信号，案件确定承办团队后同步将工作微信号告知当事人、代理人。办案团队指定专人通过工作微信号与当事人、代理人进行沟通、联络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不同团队人员可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轮岗交流。

该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试行。

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
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